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40 期 (总第 77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11月8日 第40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法规规章】

北京市标准化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 ..... (10)

###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念东、李万钧、冀岩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22〕11号) ..... (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清等4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22〕27号) ..... (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京政发〔2022〕28号) ..... (2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3号) ..... (25)

##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2〕1号) ..... (36)

-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法律援助类)(试行)》的通知  
(京司发〔2022〕12号) ..... (52)

-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试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京司发〔2022〕28号) ..... (55)

-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的公告  
(京司发〔2022〕29号) ..... (59)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合并申报2022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保发〔2022〕13号) ..... (6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 处罚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2〕23号) .....	(6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统一 2022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上下限的通知 (京人社保发〔2022〕30号) .....	(6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2022年 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14号) .....	(7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离校 未就业困难家庭(个人)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2〕37号) .....	(7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2022年 调整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15号) .....	(7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行新版《北京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 《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京建法〔2022〕5号) .....	(79)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 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2〕103号) .....	(81)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废止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京粮发〔2022〕41号) .....	(8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8, 2022

Issue No. 4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Laws and Regulations】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tandardization

(Decree No. 305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10)

###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Gao Niandong, Li Wanjun and Ji Yan

(Jingzhengfa[2022]No. 11) .....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Four Comrades Including Chen Qing

(Jingzhengfa[2022]No. 27) .....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Tenth Batch of Protected Sites and Development Control Areas for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Organs (Jingzhengfa〔2022〕No. 28) ..... (23)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ublic Hospital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2〕No. 23) ..... (25)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f Further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Promoting and Safeguarding the Lawful Performance of Duty by Trustees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2〕No. 1) ..... (3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Benchmarks for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in the Field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in Beijing and the Publicity Period (Legal Aid) (Trial)” (Jingsifa〔2022〕No. 12) .....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the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Supporting Materials in Notarization (Jingsifa〔2022〕No. 28) .....	(5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the Full Adoption of “the Law Enforcement Certificat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ingsifa〔2022〕No. 29) .....	(5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Consolidated Reporting of Salary Payment for Five Social Insurance and One Housing Fund in 2022 (Jingrenshebaofa〔2022〕No. 13) .....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List of Minor Illegal Acts Relevant to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Exempted from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Beijing (2nd Edition) (Jingrenshejianfa〔2022〕No. 23) .....	(6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Unifying the Upper and Lower Limits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Wage Base in 2022 (Jingrenshebaofa〔2022〕No. 30) .....	(6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Concerning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Benefits for those Covered by Social Insurance in Beijing in 2022 (Jingrenshefa〔2022〕No. 14) .....	(7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Enhancing the Assistance for Unemployed University Graduates from Families (Individuals) in Difficulty in Beijing who had Left School in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Jingrenshebifa〔2022〕No. 37) .....	(7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f Nursing Subsidies for Workers Suffering Work—related Injuries in Beijing in 2022 (Jingrenshefa〔2022〕No. 15) .....	(7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Version of Model Text of the “Preliminary Property Service Contract in Beijing” and the “Property Service Contract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2〕No. 5) .....	(7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Public Service Outle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in Beijing” (Jingzhiju〔2022〕No. 103) .....	(8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Repealing Administrative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Jingliangfa〔2022〕No. 41) .....	(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05 号

《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已经 2022 年 7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22 年 7 月 11 日

# 北京市标准化办法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制定标准
- 第三章 实施标准
- 第四章 标准创新与国际化
- 第五章 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本市构建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国际标准为引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基础,地方标准为特色,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为补充的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化对科技创新的助力促进作用,对国际经贸合作、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的保障提升作用,对高质量发展的提质增效作用,对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的推动引领作用。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六条** 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业部门)分工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第七条** 首都标准化委员会负责统筹贯彻国家、本市标准化方针、政策、措施;组织研究首都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及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本市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交流合作和重大标准化项目;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部门与相邻省、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制定区域协同标准,提升区域标准化实施应用水平,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第八条** 制定和实施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九条** 本市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开展标准化工作,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将科技成果、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转化成为国际、国内的先进标准。

## 第二章 制定标准

**第十条** 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本市产业政策,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应当在科学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十二条** 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应当遵循市场规律,满足创新需要,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三条** 为满足本市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或者在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四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征集

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有关行业部门提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

市有关行业部门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实际需求,认为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的,应当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立项。

**第十五条** 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查。立项审查可以采取评估、论证、征求意见等方式。

对保障首都减量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急需的地方标准项目,应当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第十六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立项审查情况,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地方标准项目计划。项目计划应当明确地方标准的名称、市有关行业部门、主要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内容。

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起草地方标准,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调查分析、研究论证、试验验证;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市其他地方标准相协调;不得通过制定地方标准调整行政管理职权。

**第十八条** 起草地方标准,应当征求市有关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相关方意见。

市有关行业部门应当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组织有关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专家组进行初审,并就合法性、公平竞争等情况提出意见。

市有关行业部门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九条** 市有关行业部门应当将地方标准送审材料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根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

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

**第二十条** 地方标准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其中,涉及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以及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地方标准的,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行业部门联合发布。但依法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在发布前履行报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官方网站上公布本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标准文本;市有关行业部门应当在官方网站上公布本行业、本领域现行有效的地方标准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管理等活动,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又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满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需要,促进国际贸易等领域的技术发展。

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对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的,应当及时制定地方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由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健全团体标准管理制度,履行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程序和要求,对制定的团体标准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市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单独或



者联合制定满足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需求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制度,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中推广应用标准化方法,参与标准化活动,提升标准化能力,并对制定的企业标准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编号规则进行编号。

### 第三章 实施标准

**第二十八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配套制度,组织实施及评估有关标准;在产业政策制定、城市治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中,可以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作为技术依据。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应当公开其制定的团体标准的名称和编号等信息,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对团体标准化活动进行评价,提高团体标准的可信度和影响力;鼓励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团体标准开展实验室能力建设,向社会提供检测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等信息;执行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等信息,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企业应当按照公开的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三十一条** 本市鼓励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企业,在商品、服务信息页面显著位置标注其执行的标准信息。

**第三十二条** 地方标准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市有关行业部门应当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建议和理由。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复审建议,确定地方标准复审结果。对需要修订的,列入地方标准项目计划;需要废止的,发布废止公告。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企业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技术进步要求,对其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进行复审。经复审修订的标准,应当重新公开。

## 第四章 标准创新与国际化

**第三十四条** 本市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创新性明显,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并符合提名条件的标准研究成果,纳入本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范围。

**第三十五条** 本市鼓励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同步开展标准制定工作。市科技行政部门可以将制定标准纳入科研项目评审指标体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将制定标准纳入职称评价考核业绩。

**第三十六条** 本市对主导制定符合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单位给予支持。

**第三十七条** 本市支持在高新技术、城市治理、乡村振兴、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创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提升发展质量。

**第三十八条** 本市支持开展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的相关工作,推动有关国家和地区采用国内标准,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

**第三十九条** 本市加强涉及国际贸易、国际交往等领域的地方标准外文版翻译;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开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外文版翻译。

## 第五章 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本市设立统一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免费向社会公开本市地方标准文本,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和个人参与标准化活动提供指引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加强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充分利用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平台,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第四十二条** 本市充分利用首都人才资源优势,培养标准化基础知识扎实、专业水平高、熟悉国际标准化规则的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等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普及标准化教育,

培养标准化人才。

**第四十三条** 民政部门将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和被采用情况,纳入社会团体等级评估工作,提升社会团体标准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标准化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国有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等情况,纳入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第四十五条** 本市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咨询、评价等活动,促进标准化服务业发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部门举报违反标准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七条** 社会团体或者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企业未依法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二)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标准化对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淘汰类别;

(四)未按照标准编号规则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编号。

**第四十八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是指参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制定,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人员参考使用的文件。

本办法所称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指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为本市开展标准体系建设以及标准的研究、制定、实施和评价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关于高念东、李万钧、冀岩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2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2022年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任命高念东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李万钧的北京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冀岩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4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关于陈清等 4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22〕2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 2022 年 7 月 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

任命陈清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邹劲松的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丁勇为北京市商务局局长。

免去王少峰的北京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9 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十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京政发〔2022〕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以及本市有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现将第十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认真履行文物保护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精心保护好历史文化金名片。

第十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说明及其图纸,由市文物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另行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6日



# 第十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名单

## 一、新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3项)

1. 北京站车站大楼
2. 宋庆龄儿童科学技术馆
3. 原子能“一堆一器”旧址

## 二、修订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8项)

1. 智珠寺
2. 圣米厄尔教堂
3. 长椿寺
4. 北京湖广会馆
5. 醇亲王墓
6. 双清别墅
7. 通州燃灯塔
8. 上宅遗址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北京市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2日

# 北京市关于推动公立医院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首都发展为引领,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加强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更好服务首都功能,更好服务人民健康,打造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北京模式。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公立医院分级分类功能定位更加明确,分级诊疗体系更加健全,医患关系更加和谐,医疗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医疗服务质量加快提升,在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应

用、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等方面有力发挥牵头作用,信息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医防协同、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的重大疫情防控体系更加健全。

## 二、重点任务

### (一)构建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分类分级分区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有序调整中心城区医疗资源规模,规范公立医院分院区管理,推进区属医院提质改建。推动优质中医、中西医结合资源均衡布局。提升区域医疗救治能力,重点在康复护理、精神卫生、妇幼保健、中医药等领域填平补齐资源缺口,推进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有序推动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到2025年,优化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等10个以上医疗资源均衡布局项目,努力形成与首都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医疗资源布局。

2. 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实施非急诊全面预约,推进基层预约转诊,二、三级公立医院号源优先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完善基层预约转诊和双向转诊工作机制。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完善肿瘤、肾病等专科医疗联合体建设。健全“区办市管”等合作模式,带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公立医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多种方式签约服务。持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优化号源供给,改善就医体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

能力。到 2025 年,分级诊疗体系更加科学合理,基层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进一步提升。

3. 健全重大疫情防控和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完善传染病救治定点医院布局,加快传染病专科医院和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做好轻症方舱储备。规划建设北京佑安医院新院区。加强传染病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加快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推进有条件的综合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病房。发挥中医药在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建设中医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4. 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打造中医药临床服务优质品牌。推广中医综合诊疗等模式,开展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建立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体系。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建设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强中西医结合研究所建设,围绕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阿尔茨海默病等疾病开展攻关。到 2025 年,争创 2—3 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攻关 50 种以上中医专科疑难病种。

## (二) 引领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5. 大力推进医学技术创新。加强医药健康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和转化研究,争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针对医药健康领域“卡脖子”问题,集中力量开展重大疾病防控等关键领域医疗技术攻关,推动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新技术、新

方案等的产出。加强研究型病房示范建设,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加快医学创新成果落地。支持公立医院与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加强医研企协同创新基地建设。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完善鼓励支持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将医疗新技术等应用纳入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到2025年,在“三城一区”建设1—2家国际一流的研究型医院,示范性研究型病房覆盖主要疾病领域,引领全市临床研究高质量发展。

6. 高质量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强化现有国家医学中心建设,争取中医、骨科、综合等更多国家医学中心落地北京,加强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技术攻关,推动前沿医学科技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到2025年,共争创10家以上引领医疗技术提升、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医学中心。

7. 建设国际一流临床专科群。推动临床重点专科全面发展,重点发展重症、急诊、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内分泌、感染、老年医学、儿科、康复、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加快布局建设国际一流临床学科和临床、中医重点专科项目。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整体提升公立医院临床学科水平和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到2025年,建成一批国家级和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8.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强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和互联网医院建设,探索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

务模式。加强智慧院前急救,推进院前院中联动医疗服务。推广多学科诊疗、专家团队诊疗,大力推行日间手术,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设置日间病房。加强老年、儿科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鼓励开展上门护理、远程护理等延续护理。支持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推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逐步实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9. 健全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临床路径和医疗质量管理,完善医疗服务规范,促进合理医疗检查。健全药学服务,推广应用处方审核点评系统,规范临床用药。加强高值医用耗材管理和规范化使用,守牢医疗质量安全底线。

### (三)提升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0. 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医疗卫生项目功能建设标准清单,加强项目规模和成本的管控。健全公立医院科学决策和运营管理体系。探索建立公立医院专家委员会和公众参与委员会,完善治理机制。强化预算约束,构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规范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岗位的流程管控和制约机制,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11. 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落实国家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优化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医疗联合体评价指标,促进优质

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

12. 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推进健康医疗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推行“一人一码”数字健康管理。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支持智能医学影像设备、手术机器人、康复机器人、AI辅助诊断系统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护理系统的研发与应用。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建设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

#### (四) 倡导高质量发展新理念

13. 树立健康至上的文化理念。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传播科学的生命观、医学观,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就医。加强医德医风建设,鼓励医务人员参与医学人文传播。开展老年友善医院、母婴友好医院和儿童友好医院建设。

14. 打造有温度的医院。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强化人文医院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三级医院设立医务社工部门,配备专职医务社工。完善医患沟通制度,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动医院做好接诉即办工作,持续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5. 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关心医务人员心理健康,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建立健全医务人员荣誉激励机制。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安防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医务人员安全,营



造尊医重卫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五) 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6. 完善公立医院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办医责任,优化公立医院财政分类补偿机制,落实对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院、康复医院等投入倾斜政策,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在财政补偿中的应用。建立健全公立医院捐赠管理制度,支持和规范公立医院接受并使用社会捐赠。

17.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理顺比价关系,稳步有序实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优化中医价格项目。逐步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符合条件的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18.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建立动态核增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按规定自主确定岗位标准。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将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医生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落实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及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分级分类优化公立医院医护比。到2025年,基本形成一支有力支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技术和医院管理人才队伍。

19.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优化薪酬结构。公立医院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

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确定有效分配方式。合理设置体现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工资项目及工资结构比例,充分发挥各项目的保障和激励作用,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注重医务人员的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逐步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占比。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

20. 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医学人才和管理人才。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加强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与医学工程等复合型人才培养。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充分发挥特设岗位的引才作用,支持公立医院引进高水平国际化医学人才和管理人才,并给予相应保障。

21. 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总额预算下,不断完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定额付费等多种方式并存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加快探索门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研究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探索实施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研究制定符合中医特色的医保支付方式。推广住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将病种实施范围扩大至全病组,到2025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或按病种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70%。

#### (六)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2. 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党委发挥

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严格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公立医院党委讨论决定事项清单及程序，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明确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3.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

24.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25.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建设。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

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 三、保障措施

#### (一)落实工作责任

各区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动配合,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 (二)推动试点示范

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逐步扩大范围,加快探索高质量发展模式和路径,率先突破瓶颈,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 (三)加大投入保障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等划分,各区、各有关部门依规落实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重点向资源均衡布局、学科建设、科研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倾斜。

#### (四)强化科学评价

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开展对辖区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绩效评价,注重评价结果合理应用,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

#### (五)广泛宣传引导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调研指导,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  
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

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为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破产制度作用,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联合制定了《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的若干措施》,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7月11日

# 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 号)精神,充分发挥破产制度作用,优化要素配置,切实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完善破产制度配套政策,更好发挥政府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降低破产制度运行成本,畅通企业退出渠道。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保障。管理人是在破产程序中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管理破产事务的专门机构。管理人经人民法院指定后依法行使职权。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积极支持和配合

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调查、管理、处分破产企业财产等职责。管理人履职涉及相关部门权限的,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管理和监督。

**坚持有效监督。**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切实维护职工、债权人、投资人、破产企业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积极做好相关矛盾纠纷的处置化解工作。管理人应依法依规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等相关方面的监督。

**坚持公开透明。**管理人应当依法保障债权人、投资者及相关利益主体的知情权,提高破产事务处理的透明度。强化破产信息共享机制,为管理人处理破产事务的信息化、公开化提供便利。

### **三、优化破产企业注销和状态变更登记制度**

1. **建立企业破产信息公示机制。**破产申请受理后,人民法院将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等推送,相关部门应及时在系统标注企业状态信息,并依程序向社会公示。“信用中国(北京)”网站设立破产企业信息公示专栏,集中公开人民法院裁定的企业破产相关信息以及破产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信用信息。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以及重整或和解程序终止前,非经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同意或管理人申请,市场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手续。对于企业破产过程中,被人民法院等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特别是恶意逃废职工债务、过失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清算



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纳入责任人信用记录。

2. 建立破产企业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制度。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破产企业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的企业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申请对相关人员进行任职限制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在系统进行标注。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被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管理人可凭生效法律文书向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登记。

3. 便利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允许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注销登记申请书、营业执照正副本直接办理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登记机关不对破产企业是否存在未清缴税款进行审查。营业执照无法全部缴回的,可由管理人出具相关说明,无需另行公告。管理人办理破产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时,相关登记申请材料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可由管理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管理人印章。进一步完善“e窗通”平台功能,为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供全程网办服务。

#### **四、便利破产信息查询**

4. 建立破产信息“一网”“一窗”通查机制。允许管理人持人民

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查询破产企业信息。允许管理人在“首都之窗”线上查询窗口、市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查询专窗，一站式查询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信息以及破产企业分支机构信息。

5. 提供分领域查询服务。允许管理人以破产企业名义在市区办税服务厅注销窗口或北京市电子税务局、各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或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办事大厅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平台、各区社保(医保)中心、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市所和分所)、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等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

管理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查询破产企业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及数量。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向银行机构申请查询破产企业银行账户信息以及账户是否存在司法冻结等电子和纸质信息,可持人民法院调查令等材料申请查询破产企业关联企业相关信息。管理人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破产企业证券持有余额、证券持有变更、证券冻结情况等信息。

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提供申请查阅破产企业财产、诉讼案件、执行案件信息等已归档案件电子档案服务。管理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查阅并复制涉及破产企业未结或已结的诉讼、执行案件卷宗、档案材料。管理人可向仲裁机构申请查阅破产企业仲裁案件档案。

## 五、加强金融机构参与和支持

6. 加大金融创新和服务支持力度。进一步明确细化破产企业账户资金管理、支持企业重整等方面措施,推动金融机构提供有利于提高破产质效的金融工具和金融服务。在依法依规监管基础上,支持金融机构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重整企业识别机制、破产企业服务配套机制等。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对重整企业的金融支持,拓宽重整融资渠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建立面向重整企业的授信支持机制,加大对重整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等各类基金在破产程序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7. 支持管理人依法全面接管破产企业账户。允许管理人持有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文件,即可办理查询账户信息、划转破产企业账户资金、撤销破产企业账户及破产企业征信等相关业务。推动金融机构依据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及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时对破产企业账户办理止付业务。

8. 优化管理人账户开立和管理程序。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设管理人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服务。金融机构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及时办理管理人账户开立业务。优化账户展期手续办理流程,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银行机构简化程

序,支持金融机构通过电子渠道或采取上门服务方式,办理管理人账户变更、撤销、展期等业务,并将账户有效期届满时限等信息及时通知管理人。

9. 发挥金融机构在破产程序中的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债权人积极参与并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争取上级金融机构支持,加快内部决策流程,促进金融机构在破产程序中尤其是重整程序中积极高效行使表决权。对于金融债权比重较大、金融债权人人数众多的非金融企业,金融债权人可以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提前参与企业债务危机化解或预重整工作。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可以代表成员机构主动向人民法院推荐管理人,积极配合制定重整计划及债权受偿方案,做好与企业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的有效衔接。

10. 保障债权依法受偿。金融机构应当配合管理人对破产企业资金账户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推动债权依法受偿。金融机构债权人应当依法处理与破产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得私自、违法扣划破产企业账户资金。金融机构债权人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破产企业财产状况等有关信息。金融机构发现恶意转移破产企业财产的情况,应及时通报管理人或报告人民法院,由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启动财产追回程序,有效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 **六、便利涉税事务办理**

11. 提高债权申报效率。建立市级税务部门统一申报债权渠

道,北京市税务局收到管理人申报债权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各区(地区)税务局、各相关派出机构转发申报税收债权通知,收到通知的税务机关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申报破产企业所欠税费、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

12. 及时解除非正常户认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解除非正常户手续。管理人应根据接管的破产企业账簿资料,据实补办破产申请受理前非正常户期间的纳税申报。管理人未接管破产企业账簿资料、不掌握破产企业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非正常户期间的实际情况、未发现破产企业有应税行为时,可暂按零申报补办纳税申报。在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发现破产企业在破产申请受理前有纳税义务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据实申报。税务机关在税收债权申报时,如发现破产企业在税收征管信息化系统内的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补办纳税申报。

13. 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破产申请受理后,企业因继续营业或者因破产财产的使用、拍卖、变现所产生的应当由企业缴纳的税费,管理人应以破产企业名义按规定申报纳税。特别是在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分配方案时,管理人应考虑可能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管理人应当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依法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所得税。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结清税款。

14. 保障破产企业发票供应。税务机关应依法保障破产企业必要发票供应,允许管理人因履行合同、处置财产或者继续营业确需使用发票时,以破产企业的名义向税务机关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税务机关在督促破产企业就新产生的纳税义务足额纳税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满足其合理发票领用需要,不得以破产企业存在欠税情形为由拒绝。管理人因资产处置需要发票的,可使用破产企业原有发票或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向税务机关按需申领发票或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管理人发现破产企业的税控设备、发票等在接管前有丢失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备,按照规定进行挂失、接受处罚、补办等。税务机关应当将因丢失税控设备、发票等产生的罚款进行债权申报。

15. 优化税务注销程序。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的企业,管理人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企业注销登记前,应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在各区税务局服务大厅办理税务注销手续,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税务、海关等部门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后,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的入库,并依法核销未受偿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

16. 依法给予税收政策支持。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按照税收政策办理业务,税务机关应快捷审查办理。破产企业重整、和解过程中发生的债务重组所得,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

处理。破产企业根据资产处置结果,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认可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确定或形成的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资产损失,可按规定税前扣除。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契税优惠政策。

17. 强化涉税办理责任。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纳税义务,接受税务机关税务管理。破产企业如有稽查、风险应对未结案或者发票相关协查、核查未完成的,管理人应配合税务机关完成相关调查。管理人办理涉税事项时未遵守税收法律、法规,造成破产企业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对未勤勉尽责代表破产企业履行纳税义务的管理人,税务机关可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法院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七、完善资产处置制度

18. 完善不动产权属转移规则。管理人可以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本市不动产登记有关要求,提交破产企业相关材料,办理不动产权属转移手续。管理人未能接管破产企业印鉴、资料的,允许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权属发生转移的合同、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企业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证明文件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管理人无法提供破产企业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系统内核查不动产权属,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同步公告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作废。破产企业拥有的住宅房产处置,应当按照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办理。破产企业主体资格将灭失的,允许管理人持人民法

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经决议通过或裁定认可的财产变价方案以及处置房产的协议等文件办理过户手续。

19. 完善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机制。破产企业在进入破产程序前合法购置并使用的房屋,因房地产开发企业原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对于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问题的实施意见》规定情形的,允许管理人申请按历史遗留项目处理。

20. 完善房地产企业破产程序中房产处置机制。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首次登记后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未能接管完整的房屋交易资料,购房人经法院确权或管理人核查确认并加盖管理人印章,可以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前未办理首次登记的,允许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代缴相关费用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申请办理首次登记。

21. 有效盘活土地资产。破产案件中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管理人应当对拟处置土地使用权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对于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可以办理出让手续的国有划拨土地,管理人可申请开展地价评审,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应缴政府土地收益。管理人应在财产拍卖时对应缴政府土地收益进行披露,破产企业在拍卖后依据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与受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与受让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方交纳出让金,管理人和受让方完善用地手续后,可持相关材料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



土地权属登记。对于破产企业与其他企业共用一宗划拨土地的情形,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可以进行分割的,管理人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开展土地地界测绘等相关土地分割工作,分别办理权属证书。破产案件中涉及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管理人应当依据集体土地处置的相关规定,经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同意后处置;可以公开上市处置的,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22. 优化建筑工程权属登记程序。畅通破产企业在建工程有关规划、施工手续的恢复、展期等办理渠道。对于按规定能够补办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对因破产企业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对整栋房屋进行防雷检测合格,且经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整栋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23. 提高机动车处置效率。破产企业名下登记的下落不明机动车,允许管理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请求暂停办理车辆转移登记等相关业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日常办理业务过程中将发现的机动车实际控制人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和人民法院,提高机动车处置效率。

24. 依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管理人直接或向人民法院申请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管理人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即可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处置后依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文件

办理解封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

25. 提高破产资产处置价值。鼓励管理人处置财产优先采取网络拍卖、整体出售方式,可根据财产的性质、状态、是否为重整所必需等,通过整体营业转让、多项财产打包处置、增值后处置等适当方式,提升破产企业的财产和营运价值。充分发挥多元化资产处置平台作用,有效利用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专业交易平台,发挥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提升管理人的资产处置效率。

## **八、健全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26. 支持破产重整企业金融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或重整企业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信息主体声明,及时反映重整进度。金融机构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后重新上报信贷记录,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展示金融机构与破产重整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据实际对应的还款方式,可以将原企业信贷记录展示为结清状态。对于重整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

27. 支持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已经依法受偿的,管理人或重整企业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应及时重新评价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并向重整企业反馈信用修

复结果。税务机关可充分运用与银行间的纳税信用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经重整企业授权后向相关银行开放查询。重整企业及相关当事人被列为失信主体并进行信息公示的,符合规定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提前停止公布,在向联合惩戒管理部门推送的公布清单中撤出。

28. 推动破产重整企业其他公共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企业,可以申请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添加企业重整相关信息,可以申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符合条件的重整企业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重整企业采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措施;符合条件的重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提交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申请的,信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撤下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允许符合条件的重整企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业务。

## 九、强化管理人服务和监管

29. 加强管理人队伍培育。完善管理人选任制度,出台推荐管理人管理办法,允许债权人、债务人、战略投资人等推荐管理人,经审查符合条件并适宜担任案件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指定。建立管理人名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管理人履职情况和破产审判工作需要,对管理人名册实行增减、分级调整并及时公示,提高管理

人履职积极性。

30. 提升行业协会管理能力。加强管理人协会规范化建设,制定管理人执业行为规范和自律规则。鼓励通过选评“优秀管理人团队”、建立市场化破产援助资金等方式,提升管理人履职积极性。建立管理人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执业能力培训,提升管理人执业水平。加强与津冀地区管理人协会的业务交流,推动破产理论和实务发展。

## 十、加强组织和信息保障

31. 加强破产信息共享。推动本市破产审判系统、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北京)”网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人协会会员服务系统等破产信息共享,畅通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管理人、金融机构等信息通道,提高破产事务办理质效。

32. 强化常态化协调机制。强化市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着力推动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管理人协调联动,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各区各部门不断完善创新服务管理措施,加大宣传培训,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持续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  
期限目录(法律援助类)(试行)》的通知**

京司发〔2022〕12号

各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法律援助类)(试行)》已经2022年第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司法局

2022年4月15日

# 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 期限目录(法律援助类)(试行)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 为性质	违法行 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请 缩短公示 期限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依 据					
C0916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社会负面影响较小,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的法律援助费用,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916500B020	B(社会危害性一般)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手段不正当获得法律援助的	《法律援助法》第四十条	《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的法律援助费用,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916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严重影响恶劣,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的法律援助费用,并处以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 为性质	违法行 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请 缩短公示 期限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C0916600B010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916600B020	B(社会危害性一般)	违反《法律援助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条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条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的。	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916600B030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试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京司发〔2022〕28号

各区司法局、市公证协会、各公证处：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司发〔2021〕2号）要求，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市司法局决定选取部分公证证明事项，试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的含义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申请办理公证时，根据待证事实具体情形，需要向公证机构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或当事人自行收集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试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是指按照利企便民原则，对特定公证事项，由当事人对待证事实真实性等进行书面承诺并承担承诺不实的法律责任，当事人书面承诺后，公证机构可以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的适用情形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对遗产继承等公证事项，可由申请人对公证所涉婚姻关系进行承诺；对用于小客车指标



调控工作中亲属关系核查的声明公证,可由当事人对其所声明的亲属关系作出承诺。

我市持续推动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在线查询核验,根据改革任务进展,适时扩大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

### **三、适用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的配套措施**

#### **(一)规范格式文本**

北京市司法局指导北京市公证协会针对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公证事项制定相关的工作规程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格式文本包括证明材料名称、证明内容、需要适用告知承诺的理由、不实承诺法律责任以及授权公证机构核实的意思表示等。当事人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已知晓和理解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承诺的事项客观真实、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和约束惩戒等。

#### **(二)公示承诺事项**

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公证机构服务窗口、网站等渠道公布,方便当事人查阅或者下载。

#### **(三)完善承诺机制**

纳入告知承诺范围的证明事项,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对因客观条件限制,经当事人申请,公证机构评估后采用承诺制的,公证员要将采用承诺制的承办意见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附卷归档。当事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或者公证员发现当事人承诺不实的,当事人应当提交办理公证必要的证

明材料。当事人可以在出证前撤回承诺,撤回后按照原程序办理,重新计算时限。

#### (四)落实调查核实

公证机构在审查中,对当事人承诺的事实,按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核实记录应当附卷归档。

#### (五)实施信用管理

公证机构在调查核实中发现当事人承诺不实的,要终止办理公证,同时公证机构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并将其信用信息纳入北京市公证行业失信当事人名单。当事人因作出不实承诺而导致严重后果的,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其信用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当事人不实承诺涉嫌违法犯罪的,报有关机关处理。

#### (六)强化质量监管

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公证管理部门、市公证协会、各公证机构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加强对适用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公证事项的事中事后核查。司法行政机关按照“6+4”一体化综合监管要求,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市公证协会加强对试点业务的行业自律管理;各公证机构强化对试点业务的审批制度,认真办理试点业务相关复查投诉事项。

#### (七)加强工作统筹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行业协会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加快推进政府部门向公证行业共享数据联网核验,防范执业风险。各相关单位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重视情况汇总报送,遇有重大风险隐患及时报所属司法行政机关。

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

北京市司法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启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的公告

京司发〔2022〕29号

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经市政府同意,本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原《北京市行政执法证》同时停止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证件是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身份证明。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二、本市行政执法人员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统一制发(国务院实行垂直管理部门和以国务院部门管理为主的部门除外),人民警察等特殊执法岗位的执法证件管理工作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社会公众可以登录各区政府和各市级部门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栏目查询行政执法人员及证件样式公示信息;也可以扫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上的二维码,对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样式)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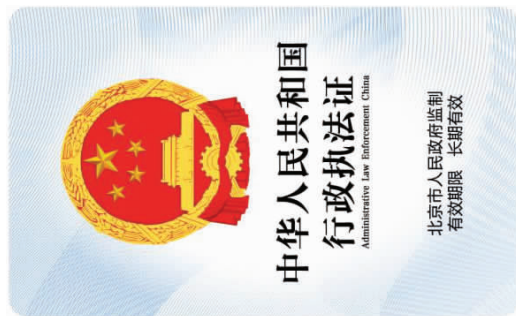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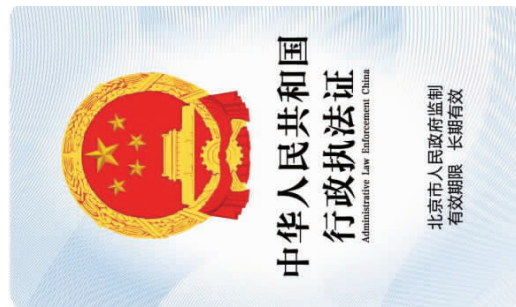
(市级行政执法单位标识卡样式)



(皮夹、佩戴式卡套、挂绳样式)



(区级行政执法单位标识卡样式)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合并申报 2022 年度“五险一金”  
缴费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保发〔2022〕1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各相关参保单位，灵活就业缴费人员：

为确保 2022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与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收缴工作正常进行，进一步提升服务便利度，按照“一数一源、信息共享、一步办理”的原则，现就申报 2022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市社会保险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保部门管理，税务部门征收，住房公积金由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征

收。为了方便用人单位,简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2022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申报工作实行统一入口、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合并办理,申报完成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相关数据传递给税务部门、医保部门与公积金部门。

二、2022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的申报时间为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7月20日。

三、用人单位以职工2021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2022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的依据。申报时,不对月平均工资做上下限限制;核定时,按照本市“五险一金”上下限规定分别核定缴费基数。用人单位应当如实申报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不得瞒报、漏报。自2022年7月份开始,用人单位和职工按核定后的基数核定缴费金额。

四、用人单位未按时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2022年7月起按照单位上月缴费额的110%确定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

五、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申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网上提交,即时生效,无需提供纸介材料。

用人单位也可以使用“北京市社会保险系统企业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企业版”)软件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如通过企业版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需打印《北京市2022年社会保险缴费工



资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并签字后,持汇总表和报盘文件到社保经(代)办机构办理。

六、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规定,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申报2022年度“五险一金”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工资。

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机版”申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需打印《北京市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加盖主管部门印章后由用人单位和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七、在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经(代)办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原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周期,可通过首都之窗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搜索“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事项,点击“在线办理”,选择参保所在区,进行网上申报;也可到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经(代)办机构或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原社保所)申报,缴费基数可以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和上限之间自由选择,缴费周期可以选择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或按年缴费。未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其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

缴费基数确定,低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的,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缴费周期为按月缴费。

八、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申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结果可随时查询;住房公积金申报结果可于本单位7月份委托收款日后查询,非委托收款单位可于7月20日后查询。住房公积金调整不成功的,可通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再次申报。

九、用人单位在办理五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业务,或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社会保险咨询热线12333;用人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申报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公积金咨询热线1232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10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2〕2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职权，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通知要求贯彻执行。

**一、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工作的要求，继续实施违法行为轻微免罚，稳慎探索初次违法慎罚，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坚持依法行政、过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职责法定，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依法保障劳动者和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要坚持过罚

相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公平公正执法;要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包括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于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三、严格适用范围和条件,体现执法力度与温度。**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清单中所列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两种情形的适用条件,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要统筹处理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关系,对于拖欠工资、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不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四、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树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形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与查处其他违法行为案件办理程序保持一致,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采取“一案三书”方式(即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提交《守法诚信承诺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引导市场主体增强诚信守法意识,规范劳动用工行为。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

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防止以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为借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消极执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0〕2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版)(略)
- 2.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承诺书(略)
  - 3.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略)
  - 4.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8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统一 2022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  
工资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京人社保发〔2022〕3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各相关参保单位,灵活就业缴费人员:

为确保本市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按时足额缴纳 2022 年度社会保险费,现就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通知如下:

一、自 2022 年 7 月起,本市 2022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月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 31884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5869 元。

二、自 2022 年 7 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基数可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和上限之间选择。未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其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缴费基

数确定,低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失业保险缴费下限的,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

(一)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31884元核算,参保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6376.8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318.84元。

(二)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5869元核算,参保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173.8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58.69元。

三、自2022年7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520.8元。

四、自2022年7月起,本市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31884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6377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7月19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 2022 年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  
**有关问题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14 号

为保证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平稳衔接,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养老保险待遇**

2022 年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核算养老保险待遇时,以 11082 元/月作为计算基数。其中,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按照上述规定重新核算基本养老金并补发差额部分养老金。

**二、关于 2022 年工伤保险待遇**

为保证本市 2022 年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合理衔接,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以 11082 元/月作为计发基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9月5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 离校未就业困难家庭(个人)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2〕37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20号)要求,做好本市离校未就业困难家庭(个人)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重点帮扶对象

重点帮扶对象是指本市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主要包括以下范围:

- (一)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毕业生;
- (二)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 (三)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家庭毕业生;
- (四)残疾人毕业生。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自行认定其他类型困难家庭毕业生并组织就业帮扶服务。

## 二、帮扶工作流程

(一)信息比对。每年7月中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市教委反馈的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与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比对,初步确定困难家庭毕业生基本信息,并按户籍地下发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摸排了解。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困难家庭毕业生信息,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询问、实地摸排等方式核实和完善信息,摸清每名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状态、求职意向和服务需求。

(三)实施帮扶。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摸排情况,为每名困难家庭毕业生建立帮扶台账,制定“一人一策”精准帮扶计划,开展帮扶工作,及时维护帮扶工作信息,按时上报帮扶工作进展情况。

(四)总结评价。每年12月底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当年困难家庭毕业生帮扶工作总结。总结应包括帮扶工作完成情况、各项措施量化数据、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帮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各区年度就业重点工作目标考核。

## 三、就业帮扶措施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实施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

帮扶工作的主体,主要为有就业意愿和帮扶需求的困难家庭毕业生提供以下服务:

(一)为每名困难家庭毕业生提供至少1次“一对一”职业指导或职业测评。

(二)摸清见习需求,提供见习政策咨询,为每名困难家庭毕业生推荐至少1个见习岗位。

(三)结合困难家庭毕业生求职意向及专业背景,为每名困难家庭毕业生推荐至少3个就业岗位。

(四)为每名困难家庭毕业生推荐至少1次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结束后,指导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五)对准备创业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协助对接创业导师和各类创业资源;符合条件的,协助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六)对经过上述帮扶服务后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家庭毕业生,根据其个人意愿,可向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推荐,提供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 **四、帮扶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本区就业工作重点,明确主管局领导及相关工作部门,与各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依托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定期沟通情况、共享信息、会商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帮扶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畅通沟通联络渠道,通过电话询问、走访入户、信息共享等方

式,主动对接困难家庭毕业生;要依托手机短信、微信等手段,推送个性化定制的就业创业政策、岗位需求等信息;要有针对性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要细化完善帮扶工作台账,准确记录每次帮扶情况,持续跟踪帮扶效果,确保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帮扶服务全覆盖。同时,各区要积极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专业化力量,参与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

困难家庭毕业生本人明确表示无就业创业帮扶需求的,经2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记入工作台账。

(三)加强指导监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采取实地调研、专题调度等方式推进各区帮扶工作,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不定期对困难家庭毕业生进行电话回访,收集建议和意见,核实并跟踪服务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区,将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进行督导。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困难家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8]124号)同时废止。

附件:困难家庭(个人)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台账(样表)  
(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6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北京市 2022 年调整工伤人员 生活护理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15 号

为保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对因工致残一至四级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的范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人员。

### 二、调整标准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5541 元的,调整到 5541 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4432.8 元的,调整到 4432.8 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3324.6 元的,调整到 3324.6 元。

三、调整生活护理费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四、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享

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参照本通知执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五、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调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行新版《北京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  
**《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京建法〔2022〕5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规范物业管理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物业的依法、安全、合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与市市场监管局共同对《北京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BF—2010—2712)和《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BF—2010—2713)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BF—2021—2712)和《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BF—2021—2713)两个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示范文本推行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示范文本主要明确了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着重强调了合同当事人的责任，并且对双方的违约责任、合同变更解除、争议处理等内容作了明确约定。



二、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房管局要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引导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人使用示范文本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公示工作。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查处合同使用中出现的格式条款违法行为。

三、示范文本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各单位要注意收集示范文本推行使用中发现问题,并及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市场监管局反馈。

四、示范文本可登录“首都之窗”(ww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zjw.beijing.gov.cn)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进行下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4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2〕10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规范管理，不断提升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1日

# 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1〕39号)中关于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的有关要求,按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国知办发服字〔2020〕46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是指面向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公共图书馆、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行业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以及相关市场化服务机构等,是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以下简称“北京网点”)的认定和管理工作,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符合条件的北京网点申请备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申报北京网点认定的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或登记。

(二)拥有专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配备3名及以上具有一定经验的专职人员及若干兼职人员。

(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健全，具备面向我市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能力，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四)具有适合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开展商标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运用商标基础信息资源、商标数据库和商标信息检索工具等开展商标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运用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国内外文献资源、专利数据库和专利信息分析工具等开展专利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多个知识产权类别上开展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等开展信息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

**第五条** 北京网点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认定条件的服务机构,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 1.《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书》;
- 2.相关工作制度。

#### (二)审核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核实,对符合北京网点申报条件的,确定专家评审环节的机构名单。

#### (三)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评审,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分,拟定北京网点建议认定名单。

#### (四)认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结合专家评审结果和申报单位实际运行情况,择优认定北京网点。

**第六条** 北京网点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期满经申请可续期三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建立北京网点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北京网点的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和主要服务事项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报备并变更。

### 第三章 北京网点服务重点内容

**第八条** 经认定的北京网点,应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

服务支撑作用,面向社会公众、创新创业主体以及北京市重点产业提供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鼓励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能力的网点提供低成本专业化公共服务。

高校类网点应当发挥信息资源和人才资源优势,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纳入日常教学、科研管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素养教育人才档案。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类网点应当将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贯穿于本单位科技项目的立项、研发、产出成果等全流程,推动提升研发起点,促进研发成果形成高质量知识产权,助力研发成果转化。公共图书馆类网点应当发挥场地资源齐备、受众广泛等优势,结合参考咨询等职能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推动知识产权基础知识传播。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类网点应当发挥生产要素聚集优势,积极为园区内企业和服务机构搭建对接交流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整合创新资源。行业组织类网点应当将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融入行业服务,建立行业专题数据库,重点面向成员(会员)单位开展信息利用培训、信息推送等服务。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类网点应当结合区域特色,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深度融入区域产业发展,重点面向区域内创新创业主体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推送、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市场化服务机构类网点应当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相融合,满足服务对象多层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需求。

**第九条** 北京网点在开展信息查询、信息检索、事务咨询、公益培训、政策宣传等基础信息公共服务中,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和优

势,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提供特色化、个性化、差异化服务。

**第十条** 鼓励支持北京网点建设开发或者利用现有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和信息分析工具,积极探索开展北京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信息预警和产业发展咨询等高端服务或增值服务,按需开发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工具,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助力创新创业,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 第四章 保障和管理

**第十一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北京网点在服务能力提升方面,提供人才培养、业务规范制定等指导;在数据资源方面,提供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基础数据资源协调支持;在分享交流方面,组织开展交流研讨等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对北京网点提供资源支持。

**第十二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北京网点的培育工作,加强对北京网点的宣传推广,引导北京网点结合北京特色、服务需求和自身特点科学有序发展。

**第十三条**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承担北京网点认定和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北京网点可以结合自身特点确定每年年初的工作目标和服务计划,依据相关目标计划推进落实各项工作,并且应当在每年12月底前报送年度工作台账和年度工作总结。未按照本

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的北京网点,应当及时整改,整改期为半年。到期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撤销北京网点资格并移出北京网点名录,且下一年度不得再提交北京网点认定申请。

**第十五条** 对于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以及以北京网点名义开展与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或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一经发现将终止或撤销北京网点资格。被撤销的北京网点将被移出北京网点名录,且三年内不得再提交北京网点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北京网点名单变化情况进行对外公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是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重要网点,不进行北京网点的认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废止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京粮发〔2022〕41号

经2022年7月12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第二十三次局长办公会决定,废止《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财务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粮发〔2005〕113号)、《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储备粮出入库管理规定的通知》(京粮发〔2006〕134号)、《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储备粮竞价交易办法〉的通知》(京粮发〔2018〕12号)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公告。凡公告废止的文件,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特此公告。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7月26日

##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